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安明电〔2022〕35号）等文件精神，确保研究生实验安全，现就做好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切实做好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实验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实验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二、各高校要把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作为研究生培养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牢。学校要建立健全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制度，将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安全知识编入《研究生手册》，组织研究生收看高校实验室安全培训有关视频资料。院系要充分利用班会、支部会等对研究生进行实验安全教育。研究生导师要进一

步加强对研究生实验安全的指导,将实验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确保入脑入心。学校对研究生必须进行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对培训情况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研究生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我厅将于今年 8-9 月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回头看”,其中将把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情况纳入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各高校应以迎接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排查梳理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漏洞,确保研究生实验安全。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7 月 1 日